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被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赛贸易破产清算基本情况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贸易”）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于2022年启动了对该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进展公告》，新赛贸易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新0106破申8号】，法院裁定受理新赛贸易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新赛贸易收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决定书》【（2025）新0106破1号】，指定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担任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新赛贸易由破产管理人接管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新赛贸易收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0106破1号之一】，法院裁定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

破产。

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7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051 号、2022-052 号、2022-053 号、2023-054 号、2025-032 号、2025-055 号公告。

二、新赛贸易破产清算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新0106 破1号之三】，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起破产案件中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程序终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赛贸易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对当期合并会计报表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新赛贸易破产清算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